

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經營計畫

一、設施名稱。
二、設置目的。
三、生產計畫。應敘明作物種類、生產週期、預估產量及行銷通路等。
四、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。
五、現耕農業用地及經營概況。
六、現有農機具名稱及其數量。
七、設施建造方式。
八、引用水之來源及廢、污水處理計畫。
九、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。
十、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。

註：本經營計畫請依實際申請之設施性質及狀況予以撰寫，是否採表列方式或佐證相關圖片之文件等，則得由申請人自行決定。